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广青环审〔2023〕19号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10000吨高硼硅耐热玻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四川鸿茂兴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10000吨高硼硅耐热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和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项目拟投资5300万元，于青川经济开发区庄子南组团建设一条高硼硅耐热玻璃生产线，建成后年产10000吨玻璃制品，配套建设生产车间、原料和产品库房、办公楼、住宿楼、食堂、机修房、变压器

房、配电房等（新增供电系统辐射不包括在本次评价范围内）。该项目取得了青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表（川投资备[2304-510822-04-01-186748]FGQB-0084号）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。综上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，经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。

二、在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，你公司应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玻璃炉窑采用电作为能源，炉窑全密封，废气经炉窑排烟口排出，风机抽排收集，经冷却器冷却后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废气经除尘后抽排进入1根15m排气筒（DA001）外排；进料、称量、输送、混合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排风管15m排气筒（DA002）外排；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延伸至屋顶烟囱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线冷却水经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肥田。在厂区合适位置建设初雨收集池，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可用于绿化、降尘使用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隔音、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不得噪声扰民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

生产线残次品、不合格品、炉渣回用于生产；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交由废品回收站；废模具外卖废品回收站；过滤杂质中铁块外卖废品回收站，其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，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人员定期统一清运并处置；机械检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三、项目需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在正式投产前完成《排污许可证》申领工作，不得无证排污。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开工建设时，需及时向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。请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
2023年12月13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3日印发
